关于开展迎接建党100周年食品安全整治

“百日行动”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相关成员部门：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确保“七一”期间食品安全。根据市食安委《关于印发迎接建党100周年食品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津食安委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31日开展为期100天的食品安全整治行动。

一、整治重点及分工

相关成员部门按照行业分工，加强监管：

1．强化蔬菜、禽蛋、牛羊肉、猪肉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（责任部门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）

2.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进口冷链食品监管。（责任部门：街疫情指挥中心）

3.实施养老机构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。(责任部门：公共服务办公室)

4．加强对工地食堂的日常管理，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。（责任部门：公共管理办公室）。

5.大力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制售“三无”食品、假冒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及“黑工厂、黑窝点、黑作坊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坚决进行清理、取缔，净化食品生产经营环境。（责任部门：公共安全办公室）

二、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。（5月12日前完成）**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相关成员部门根据任务分工，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细化工作指标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组织本区域、本单位全面开展整治工作。

**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。（5月12日-7月31日）**

**1.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监管。一是**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主动排查风险隐患，落实食品安全自查义务。**二是**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，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，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。**三是**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资格进行摸底排查，登记建档、动态管理。**四是**开展保健食品“打清整”回头看，通过“地毯式”排查、飞行检查、日常检查等方式，进一步巩固“打清整”工作成果。**五是**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。督促指导学校及幼儿园开展自查，对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、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、固定食品制售摊贩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、严格责任落实。**此次“百日行动”是迎接建党100周年的重要行动，各村（居）委会、相关成员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、坚决的斗争精神，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聚焦食品安全风险点，精心组织部署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整治目标，深入细致的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**（二）加强统筹推进，确保工作实效。**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将此次“百日行动”与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有机结合，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细则指标有机结合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要以本次整治行动为契机，深挖问题线索，认真梳理日常监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，建立风险排查清单，明确责任人，逐条消账管理，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。

**（三）深化宣传引导，加强信息报送。**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将此次“百日行动”与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及各项常态化宣传活动相结合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线上媒体平台宣传阵地作用，及时报道整治工作措施及成效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积极开展各类活动，营造强大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，构建社会共治共享良好格局。

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加强“百日行动”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，分别于5月15日、6月15日、7月15日前将《海滨街食品安全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报表》报街安全办邮箱（邮箱号：hbjggaqb@tjbh.gov.cn）。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、采取的重要举措、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 海滨街食品安全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报表（各村居）

2021年5月7日

附件

海滨街食品安全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报表

填报单位：XX社区 填报日期：2021年X月X 日 填报人：

排查整治内容：

一、日常检查情况

检查企业：（XX户次）

检查发现问题隐患：（XX条）

责令整改：（XX家）

移交当地市场监管所问题：（XX件）

取缔食品“黑窝点、黑作坊、黑工厂”：（XX家）

治理食品摊贩占路经营：（XX户）

二、宣传培训情况

（一）宣传情况

发放宣传材料：（XX份）

新闻报道：（X条、X篇）

举办专场宣传：（X场次）

（二）培训情况

培训内容：

举办场次：（X场次）

培训人数：（XX人）

三、创新监管方式、建立长效机制情况

四、佐证照片